

在70至80年代，為改善生活，數以十萬計內地華人經不同途徑移民至北美洲等地區。由於言語不通，甚或是非法入境，不少人只能從事低技術的工作，生活潦倒。校友林炳昌（61 新亞中文，68 研究院中文）早年移民美國，深感人在他鄉之無助，「手空空」下毅然創辦博愛文化中心（下稱「博愛」），無私地支援飄泊異鄉的華人。



# 林炳昌 異鄉樂助同路人

**赴**美數十載，林炳昌可謂見證着海外華人的辛酸。他說：「父親在60年代初，經『買紙』（身份證明文件）到美國打工，後獲特赦，母親亦申請赴美團聚，一住數十年。」隨着父母年齡漸長，林炳昌遂放下在香港的教師工作，與太太及3名年屆1至4歲的孩子，遠渡重洋，與雙親重聚，一起生活。

## 棄厚職服務華人

林炳昌初抵美國三藩市（舊金

山），由於不懂打字，言語不通，要找文職工作，並非易事；他曾嘗試在餐館當侍應，可惜工作首天即被解僱，令他大受打擊：「當時很難打破心理障礙去當洗碗工，縱使生活拮据，都不及心裏難過，但卻無回頭路了。幸想起新亞校歌『艱險我奮進，困乏我多情』，只好繼續咬着牙根、忍着淚堅持下去。」輾轉間，他在三藩市政府兒童心智發展中心出任輔導員，生活漸入佳境。

「在市政府工作，可說是『鐵飯碗』。」林炳昌說。「但回想初到美國，我也捱過不少苦，便想到若力所能及，好應該在有生之年，幫助同路人適應美國的環境。」為此他與太太商量，她回應說：「如你認為有意思的事就去做吧，我們一家清茶淡飯也可以。」此話令林炳昌大受鼓舞，遂辭去工作，籌組博愛文化服務中心。

起初博愛沒有辦事處，碰巧



林炳昌期望能在有生之年，協助同遇困境的海外華人，遂毅然放下「鐵飯碗」，在1983年創辦博愛文化中心。

那年林炳昌獲選為中華總會館的總董一職，他遂向商董們請求撥出地方，讓他在會館旁的物業營辦博愛。林炳昌回憶說：「成立之初，博愛尚未註冊，即使沒有收入，我已開始投身支援海外華僑的工作，四出搜集各類社會福利的資料，聯繫各方尋求幫助。經過兩年努力，博愛成功註冊為非牟利機構。」那兩年，林炳昌憑着堅毅的意志積極投身工作，分文不取。他坦言「確實苦了太太及孩子」，故家人的支持與付出，令他深受感動。

## 為華僑奔走

要幫助低技術水平的華人，首要為他們提供專業訓練。然而，作為一間新機構，沒有往績，要成功申請撥款不容易，幸得過往擔任公職所積累的人脈之助，博愛終獲政府撥款。他說：「博愛先增建廚房設施，為華人開辦中廚、西廚，

以及調酒師訓練課程。由於市政府規定，須確保學員達9成就業率，故我四出奔走聯繫，為學員覓職，壓力實在不小。」當時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.65美元，而林炳昌在博愛每月領薪僅400美元，加上照顧父母和子女的開支，生活可說十分艱苦。

服務博愛逾30年，最令林炳昌難忘的，要數1986至89年間，美國國會通過特赦法案，讓非法移民可申請成為合法公民。「申請特赦必須通過文件審核程序及英文考試合格。當年博愛是當地唯一一間獲政府授權審批特赦移民的亞洲機構，以及考核申請者英語能力的機構。特赦前，非法移民均活在黑暗之中，由於怕被逮捕遣返，他們終日提心吊膽，不少人即使被剋扣工資，也不敢聲張，工作環境極差。那幾年間，到博愛尋求協助的移民，約有4,000人。」成為合法公民後，那些華人的子女亦可正式入學及申請社會福利，生活大改善。自成立博愛以來，林炳昌對社會的貢獻備受各界認同，後更獲聯邦參議員Barbara Boxer把他的服務事迹列入國會紀錄之中。

## 傳承文化是責任

林炳昌服務華人數十載，他認為華人最重要的責任是在海外傳承

中華文化。他建議：「美國有不少華人的姓氏團體。如每個團體能每年支付5萬美元，合資辦研究所，弘揚中國哲學及中華文化，將會相當理想；即使是辦中文學校，資助新移民子女學習中文，教導他們中華文化的悲憫、寬恕精神和道德責任，亦是可行的。」

### 談到弘揚中國文

化，林炳昌憶起當年就讀新亞的日子。他最懷念的是獲程兆熊教授的邀請，到教授家中參加聚會。「當時與程教授一起論學的有徐復觀教

授、牟宗三教授等學者。能有機會親身聆聽他們討論學術，我實在深感榮幸！」林炳昌強調，幾位教授學問淵博，待人親切，他從教授們身上學到待人處世之道，那段日子令他印象深刻。

至於另一有趣事迹，是林炳昌在界限街孟氏宿舍寄宿時，與同學張龍鐸一起競猜翌日金庸小說的蹣段：「猜輸者請吃早餐，猜中那天



與同窗合資經營國風書局，時光雖短，卻令林炳昌（左1）畢生難忘。上圖攝於國風書局，右起：鄺健行、何焯生、何智輝、陳國濱。

很開心，有時兩人也猜不中，就要自行付費了。」此外，還有他與數名同學陳志誠、鄺健行、杜志謙、何焯生等人一起合資開辦國風書

局，「每在新亞上課後，我們就到那裏談天說地，實在難忘。」林炳昌現回想起那段愉快的校園生活，不禁開懷大笑。書局經營4、5年，

隨着同學們畢業後各奔前程，也就結業了。

在中大金禧之年談「傳承、開創」，林炳昌認為新亞的歷史責任，是傳承中華文化與人文精神，正如張載所言「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」，同學應激勵自己，發揚人格光輝，凡事重道德責任，不違良心。■

## 林炳昌小檔案

1961	新亞書院文學士
1963	新亞研究所文學碩士、中學教師
1968	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文學碩士
1970	移民美國西岸屋崙市
1973	三藩市市政府兒童心智發展中心Senior Counselor
1978	誠信銀行共同創辦人
1983	創辦博愛文化服務中心
1984-1988	美洲中華中學校監
1986-1989	亞洲藝術學院校監
1986-2000	遠東國家銀行顧問
1991	創辦聖荷西南灣博愛文化服務中心
1996	加洲國家銀行董事

曾任中華總會館的總董、佐敦市長新舊市長交接委員會委員、華埠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、台北舊金山姊妹市副主席、「金山時報」社長等，以及創辦多個社會團體。

曾獲獎項：加州民政廳廳長頒布1990年11月30日為「林炳昌日」、1995年獲選為「社區無名英雄」、獲三藩市基金會選為2001年年度傑出領袖（不分種族）、獲《世界日報》選為2004年社區英雄及2007年風雲人物、2004年社會服務事迹獲列入國會紀錄等。

著作包括：《靜靜的流水：第一、二冊》（與同學合著）、《棠棣之花》（合著）、《八股文之研究》、《千年紅淚》、《困乏我多情》（與林馬玉冰合著），以及在報章撰寫專欄。

國議員林炳昌（右）數十載服務社區的事迹，在2004年獲美聯社報導，列入國會紀錄。當時的參

